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胜律师、魏亚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index>)公告的《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index>)公告的《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20日上午9时在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4号楼101、201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施振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其中股东崔亚超授权委托股东王富民行使表决权)，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截至2017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代表股份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 2 名股东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施振生、王富民、广州市蓝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股份数为 29,700,000 股, 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3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 不存在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程秉

经办律师: _____

张胜

经办律师: _____

魏亚娜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